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